

吉林大学本科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提升我校实践育人水平，加强和规范本科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以下简称“校外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外实践基地是以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为指引，按照本科培养方案的要求，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学校、社会团体及科研机构等联合建设，是承担本科生实习实训、毕业论文（设计）、毕业实习或社会实践等实践教学工作的主要场所，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重要平台，是学校提升实践育人质量的重要条件支撑。校外实践基地分为校级校外实践基地和院级校外实践基地，学校进行分级管理。

第三条 校外实践基地建设应以“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为基本原则，坚持立德树人，以学生为中心，以满足本科生实践教学需求为出发点，紧密结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保

实践教学质量与成效，推动学科交叉、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推进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

第二章 基地设立要求及程序

第四条 校外实践基地的合作单位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或企事业单位，组织机构健全，管理规范，具有与学校长期合作的积极性，有承担实践教学任务的意愿。

（二）企业单位应具有较大的生产经营规模、较好的行业代表性或行业领域的先进性，具备先进的生产手段、技术装备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式，拥有一支素质较高的技术人员和职工队伍，能满足相关专业培养方案要求，能稳定持续接收一定数量的学生并按教学计划开展实践教学活动。

（三）具备满足学生实践教学的良好软硬件条件和平台，具备满足学生学习、生活需求的场所与设施，能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卫生、安全保障等。

（四）须根据课程计划配备相应的企业导师，根据课程内容及教学情况开设讲座、参观、实践、设计等方面的内容，配合校内授课教师对学生进行教学指导和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第五条 校外实践基地设立程序：

（一）学院申报

学院根据本科培养方案及实践教学大纲要求，结合学科

专业特点，自行联系符合校外实践基地基本条件的合作单位并进行考察评估，形成申报材料及拟签署的合作协议。经学院审议后，报学校审核。鼓励各学院开展学科交叉，建立共享平台，联合申报。

（二）学校审议

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论证，评审结果报教务处审议。

（三）签署协议

申报材料通过评审后，由法律顾问对合作协议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双方签署合作协议。

第六条 校外实践基地挂牌

合作协议签署后，校级校外实践基地的合作协议中如有明确悬挂牌匾要求，学院可根据学校相关要求申请悬挂有“吉林大学校名、校标”的牌匾，牌匾由学校统一制作。学院对合作单位使用校级校外实践基地名称的合法性、合理性负有监管责任，并应及时向业务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章 基地运行与管理

第七条 校外实践基地实行校、院二级管理制度。

（一）教务处为全校校外实践基地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基地的实践教学计划审核、教学经费及基地建设经费预算审批、工作考核等。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为全校校外实践基地的业务指导部门，负责实习转化及就业相关工作。

（二）学院作为主体管理单位，根据本科培养方案及实践教学大纲要求，联合校外实践基地合作单位，共同负责校外实践基地的申报、规划、建设、运行管理、教学安排等工作，具体落实合作协议中双方拟定的相关内容。

（三）由多个学院共同建设的校外实践基地，学院之间应明确各方责任义务及牵头管理学院。牵头管理学院应对参与实践教学的师生进行安全和纪律教育，同时负责带队授课教师的指派工作。

（四）在校外实践基地开展实践教学活动前，学院须为师生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对于去野外特殊地区实习的单位，应按卫生防疫规定为实习师生接种疫苗。同时与合作单位配合开展必要的师生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安全、保密、纪律等方面的教育与管理，确保师生在校外实践基地期间的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康。

第八条 校外实践基地合作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一）根据合作协议内容，按照本科培养方案、实践教学大纲及实践教学计划等相关要求，向师生提供必要的实践教学场所、设备及有关资料，妥善安排食宿、交通等，确保实践教学活动顺利开展。

（二）指定有关部门或专人负责配合学校组织管理实践教学工作，选派政治素质高、实践经验丰富、理论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业务人员担任企业导师参与实践教学指导工作

并保持相对稳定。合作单位负责对学生的实践过程表现做出鉴定。

（三）具备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对学生开展岗位安全、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工作教育与培训，确保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四）协助处理学生在校外实践基地期间的其他事宜，接受学校对校外实践基地建设和运行情况的检查和评估，并按照学校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做相应调整。

（五）遵守学校校名校标使用管理相关制度规定。

第九条 除根据合作协议由校外实践基地合作单位提供的相关支持外，各学院校外实践基地的实践教学经费原则上纳入学院日常实习教学经费管理，且仅用于支持学院以班级（专业）为单位并配有校内授课教师带队的集中实践教学活动。如有其他特殊需求，学院可据实向学校申请实习教学专项经费资助。

第十条 学院须将校外实践基地纳入本单位各阶段教学检查工作内容中，每年须对校外实践基地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总结。学校将定期组织专家会同学校相关部门对校外实践基地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对于评估不合格的基地加强督导整改，可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合作单位以校外实践基地名义从事违反国家

法律法规的活动而受到查处，则该基地予以撤销，学校依法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条 学院不得未经批准擅自以吉林大学或学院名义建设校外实践基地，如违规学校将追究相关单位以及负责人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发布前由学校审批设立的校外实践基地，协议到期前可按照已签署协议执行；协议到期后且有意续签的，须根据本办法要求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吉林大学本科校内实践教学基地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